**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作業程序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名 稱 | 現 行 名 稱 | 說 明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作業程序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作業程序 |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之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委託本公司辦理停止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相關事宜，爰修訂本規章名稱。 |
| 修 正 條 文 | 現 行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一條為執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16756號公告、中華民國 110年 4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362462號公告、111年10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1415943號公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十一條之一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募發準則）第九條之一、第五十九條之二規定，行政委託予本公司受理之案件，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一條為執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16756號公告、中華民國 110年 4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62462號公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十一條之一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募發準則）第九條之一規定，行政委託予本公司受理之案件，訂定本作業程序。 | 配合111年10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1415943號公告，爰增訂本公司受行政委託辦理停止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作業之法源依據。 |
| 第六條第一上市公司經本公司終止其股票上市者，本公司應依外募發準則第五十九條之二規定停止其股票公開發行。 | (本條新增) | 一、本條新增。二、配合外募發準則第五十九條之二增訂得委託本公司辦理停止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事項，暨111年10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1415943號之行政委託，爰明訂第一上市公司經本公司公告終止其股票上市，於通知第一上市公司終止其股票上市契約時，應併通知依外募發準則第五十九條之二停止其股票公開發行。 |
| 第七條本作業程序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之附表奉本公司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本作業程序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之附表奉本公司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條次調整。 |